

（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4-202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师市、团场联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第十三师新星市 2024-202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师市、团场联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华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量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周幼明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华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

